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 (361005)

9/F, Xiame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82 Zhanh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361008, Xiamen, China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二）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维丝”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三维丝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结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3、本所律师已得到三维丝及本次交易各方的下述保证，即：已

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本所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三维丝与坤拿商贸等 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共生基金、九州证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三维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以及本次交易的各方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三维丝向厦门珀挺的 2 名股东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珀挺 80% 的股权，同时向共生 1 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珀挺成为三维丝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三维丝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坤拿商贸等 2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厦门珀挺 80% 股权。厦门珀挺

80%股权作价 70,048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12,608.64 万元，其余 57,439.36 万元对价由三维丝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即向坤拿商贸等 2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874,499 股，每股价格确定为 12.80 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原计划向共生 1 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53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即向共生 1 号基金定向计划发行不超过 20,062,111 股股份，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不超过 11,293,054 股股份，每股价格均确定为 17.71 元。

由于共生 1 号基金未在缴款日前向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账户缴付股份认购资金，视为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实际募集总额为 199,999,986.34 元，由九州联增一期计划认购，未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和授权

（一）三维丝的批准与授权

1、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3、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4、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5、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

6、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号），核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依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议案获得合法、有效通过，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详见本所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一）》。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及登记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缴款及验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共生1号基金因未在缴款日前向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账户缴付股份认购资金，视为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总股数由31,355,165股缩减为

11,293,054 股，募集资金总额由 555,299,972.15 元缩减为 199,999,986.34 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中午 12:00 前，将应缴股款划至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安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199,999,986.34 元，未收到共生 1 号基金的认购款项。

2016 年 10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89 号）。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安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九州联增一期计划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999,986.34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叁角肆分）。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已全部缴存于安信证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的 44201501100052532412 号账户。

2016 年 10 月 11 日，安信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问、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16 年 10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8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止，三维丝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93,05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999,986.34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含增值税 339,622.64 元）、财务顾问费 2,000,000.00 元（含增值税 113,207.55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293.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798,693.29 元，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93,054.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82,856,016.65 元，管理费用人民币 1,886,792.45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63,584.91 元。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的股份在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三维丝对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的数量为 11,293,05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1,293,05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三维丝总股本为 385,490,443 股。

三维丝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的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已合法持有厦门珀挺 100% 股权；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均已如实披露，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过程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三维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三维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三维

丝董事孙艺震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廖政宗为三维丝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三维丝总经理罗祥波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凉凉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3月21日，三维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陈为珠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提名周荣德为三维丝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16年4月22日，三维丝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廖政宗先生正式出任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艺震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周荣德先生正式出任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陈为珠女士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

2016年11月14日，三维丝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免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表决结果，罗祥波、罗红花被免去董事职务，丘国强、张煜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11月22日，三维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廖政宗为三维丝董事长，选举丘国强为三维丝副董事长。

2016年11月22日，三维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表决结果，罗祥波不再担任三维丝总经理，聘任朱利民为三维丝总经理。

2016年11月21日，三维丝第一大股东罗红花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撤销三维丝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11月30日，罗红花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撤销三维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年12月28日，罗红花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撤销三维丝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法院已经正式受理上述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做出判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人员可能发生变动外，发行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生其他人员变动情况。

（二）厦门珀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厦门珀挺的董事会已经依法进行改选，董事会成员由廖政宗（董事长）、李凉凉、周荣德、罗祥波、张永丰变更为廖政宗（董事长）、李凉凉、王荣聪、罗祥波、张永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珀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过程中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对三维丝母公司及厦门珀挺进行了现场核查，对三维丝财务总监等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有效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以及相关人员就该事项出具的声明等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三维丝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

2015年9月24日，三维丝与坤拿商贸等2名厦门珀挺股东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

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共生基金、九州证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10月12日，经协商，公司与共生基金修订并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7月24日，公司与共生基金、九州证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协议中“13.2 本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完毕”变更为“13.2 本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履行完毕”。

共生1号基金因未在缴款日前向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账户缴付股份认购资金，视为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有权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坤拿商贸等2名交易对方就股份锁定期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作出了承诺，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冬玲、周荣德就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分别作出了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履行良好，未出现相关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双方均正在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约或纠纷情形；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正按照上述承诺的内容履行承诺义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与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办

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风险。但由于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且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如果争议双方对后续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等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仍然存在争议，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已获发行各方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各方有权按照发行方案实施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相关证券已完成登记工作，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组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发行人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上市等事项，办理上述事项不存在合规性方面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但如果公司股东与公司对后续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等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仍然存在争议，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负责人：

刘世平

经办律师：

庞云龙

李敏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2017年 1 月 17 日